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投入（13分）	项目立项（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2分，符合第③项得1分	5	
	资金落实（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①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 ②资金到位率低于100%，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4	
		到位及时率（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①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 ②资金到位率低于100%，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4	
过程（29分）	绩效管理（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符合要求一项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	3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1分，不符合第③、④项，各得0.5分。	2	部分指标衡量标准不够清晰，扣1分
		绩效管理情况（3分）	反应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①项目是否申报绩效目标；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③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④项目评价是否真实，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3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0.5分，不符合第③、④项，各得1分。	3	
	业务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完成1项得1.5分	2.5	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完成1项得1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完成1项得1分	2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完成1项得1分	1.5	未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支付；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超过项目实施内容发生的支出； ⑦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支出； ⑧是否存在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8	完成1项得1分	6	存在不按照合同规定的节点支付及超过项目实施内容发生的支出，扣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完成1项得1分	2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32分）	项目产出（32分）	松材线虫病疫情常态化监测（8分）	做好全区14.41万亩松林的日常监测和春、秋季专项普查，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在疫情小班内安装APF-1诱捕器100套，开展	普查（疫木除治、疫木除治监理、疫木除治验收、日常监测）面积覆盖率达到100%	4	监测面积覆盖率达到100%得4分，每低1%扣1分，最多扣4分	4	
				安装APF-1诱捕器100套	2	达到目标得满分，目标偏离度小于30%，得1分，目标偏离度超过30%，不得分	0	APF-1诱捕安装目标偏离度为（100-45）/100*100%=55%
				开展松墨天牛监测及检测鉴定	2	开展松墨天牛监测及检测鉴定得2分	2	
		松材线虫病春季专项普查及年度除治实施方案编制（3分）	普查次数标准1次	①普查次数②年度除治实施方案编制	3	普查一次得2分，实施方案编制得1分	3	
		山场疫木除治及涉木企业、沿山农户疫木清理（15分）	全区15个镇街和14.41万亩松林全部纳入除治清理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区枯病死松树山场除治和山下清理，除治合格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区枯病死松树山场除治和山下清理验收工作	5	按时完成得5分，每晚20自然天扣1分，最多扣5分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扣1分
				除治合格率达100%	5	达标得满分，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5	
				清理合格率达100%	5	达标得满分，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5	
		区内涉木企业检疫监管（6分）	在主要路口设立9个固定疫木检查站，集中除治期间增设临时流动检查点40个，杜绝违规运输、经营及加工疫木。	在主要路口设立9个固定疫木检查站	2	固定疫木检查站设立数量达标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2	
				集中除治期间增设临时流动检查点40个	2	临时流动检查点设立数量达标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2	
				杜绝违规运输、经营及加工疫木	2	无违规运输、经营及加工疫木情况得满分，每发现一家涉木企业违规利用松木经营扣1分，最多扣2分	2	
效果（26分）	项目效果（26分）	疫点拔除数量（6分）	松材线虫病疫点个数	拔除疫点2个，壁泉街道、来凤街道	6	拔除1个疫点得3分，最多得6分	6	
		减少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扩散（15分）	减少松材线虫病的传播和扩散	①疫情面积	4	疫情面积较上年度每减少10%，得1分，最多得4分	3	2021疫情面积为4197.64亩，2022年疫情面积为2921.98亩，较上年度减少（4197.64-2921.98）/4197.64*100%=30.39%
				②病死松树	5	病死松树较上年每减少1%得1分，最多得5分	5	
				③无新增及反复疫点	6	无新增及反复疫点得满分，每新增及反复一个疫点扣2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否则0分。	4	满意度为89%
					100		91	